

标 题：质检总局关于承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2年第151号）

索 引 号：2020-1605500871518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2012年第151号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15年06月19日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16日

为进一步规范进口承压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制造许可要求

（一）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包括安全阀、爆破片和气瓶瓶阀）的制造单位和压力管道用安全阀、爆破片的制造单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二）其它进口压力管道元件暂不要求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但应当符合中国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首次进口的压力管道元件应当由质检总局核准的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压力管道元件进口报检时，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提交型式试验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合格证明，经安全性能检验合格，可以在中国境内销售和使用。随进口锅炉压力容器整机配套出厂的压力管道元件无需进行型式试验，其产品质量由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厂负责，并应随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同时进行产品安全性能检验。

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后，境外取（换）制造许可证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应当满足《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

三、基本安全要求

压力容器安全质量应当满足其所适用的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所规定的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814

